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森林健康经营项目（镇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林业工作站

承 包 方：北京豫宏永盛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监制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林业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北京豫宏永盛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市政叁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森林健康经营项目（镇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淀区苏家坨镇

1.3 工程内容：项目林木抚育总面积 3000 亩。抚育措施包括号树；抚育间伐 1798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872 亩；补植 899 亩共计补植 5277 株；目标树修枝整枝 264 亩；剩余物处理 264 亩；林缘建设补植 350 株；作业步道 2703 米；小微湿地 2 处；工程牌匾 2 个；指路牌 5 个。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抚育措施包括号树；抚育间伐 1798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872 亩；补植 899 亩共计补植 5277 株；目标树修枝整枝 264 亩；剩余物处理 264 亩；林缘建设补植 350 株；作业步道 2703 米；小微湿地 2 处；工程牌匾 2 个；指路牌 5 个。

2.2 工程总面积：项目林木抚育总面积 3000 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北京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北京市园林种植保护技术规程》、《北京市垂直绿化技术规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如果规范未列全的或发生更新或有新的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的、更新和新的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2022年8月5日；一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漏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汇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何安成 职务：工程师

职权：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赵亚晗

职权： 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范卫东

职权： 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技术负责人： 包凡

职权： 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甲方确定，工程施工水电费已包括在投标预算书中，由供应商承担。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随工程进展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3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并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现场、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5)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内将现场清理完毕。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部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交通要道、人行横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有关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的相关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f、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g、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区域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的苗木）的保护。

h、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成的书面资料后 5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拖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

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拖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不适用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依据由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双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双方根据工程实际进行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

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元（人民币）

（小写）：¥1,776,131.72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14424.45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的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得工作责任。承包人所报得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的始终。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d) 物价及人工费的上涨或下落;
-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上级视察及检查;
-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它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也没有另行补充的项目, 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 措施项目费用 (除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外) 一次包死, 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价 (费率计算基数) 可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但费率不得进行浮动。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2)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在合同施工期内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价 (费率计算基数) 可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 (4)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38.2~38.3 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2)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在合同施工期内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应的规定执行。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调整方式: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价 (费率计算基数) 可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变化而改变, 但费率不得进行浮动。
- (4)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21.2.4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引起原分部分项工

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单个清单子目的洽商变更费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的绝对值金额在5000元以内(含)的只作技术洽商,单个清单子目录的洽商变更费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的绝对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超过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增减费用后可调整合同价款。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目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计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工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01年《北京市建工程预算定额》。

b、主要材料、设备和苗木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人工费、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投标时单价。

c、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费率。

d、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

(4) 结算时措施项目费费率不作调整。

21.3 材料、设备暂估价仅为材料、设备费单价(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的含税工地价),不含人工、机械、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等,竣工结算时,材料、设备暂估价调整仅计取价差及价差部分的税金。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开工之日起自接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于7日内审核完毕通知承包人,发包人自接到提交的《工程款支付审核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后,于7日内审核完毕。但由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影响工期。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包含支付 100% 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及 100% 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合同价款 30%	532839.52
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710452.68
完成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1 年养护期满后 7 日内	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 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暂估价形式给出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 此时该材料、设备的价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购进材料应提供相关检疫、检测报告。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 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 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双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竣工结算。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3 工程全部完工, 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后, 发包人在扣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和按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 如发生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在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抵扣。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的工程保修金。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中全部工程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 /

(2)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

(3) 喷泉、喷灌工程: /

(4) 其他附属工程: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如没有相关规定, 按 1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2 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施工、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总额中, 承包人应予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超过工期仍不能竣工的, 每延误 1 日历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或另行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 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质量缺陷,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时, 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按时交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 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所有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_____

35.5 其他: 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撤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其余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 4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43.1 为满足工程质量、确保工期要求、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以暂估价的形式给出。

43.2 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暂估价的价格和厂家，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厂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和厂家采购。如发生与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设备厂家和价格不一样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材料、设备暂估价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即材料、设备暂估价调整仅计取价差及价差部分的税金。

43.3 为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可直接或通过承包人向材料设备厂家支付货款，承包人不应拒绝或扣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镇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之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0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家坨镇林业工作站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1								
2								
3								
合计总价:								

附件 2

材料、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送达地 点	备注
					工地指 定位置	

